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光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光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光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經核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考量受刑人於本院調查時所陳述之意見，及其所犯各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相近，犯罪情節、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敵對態度、對

01 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及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苦程度等
02 情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3 標準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又禎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鄭人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